|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32号  所报《保定市建华水泥制砖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大册村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1’18.929”，东经115°21’21.503”，厂区东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和闲置厂房，北侧为农田和搅拌站。  二、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在现有厂区西侧闲置厂区扩建再生骨料碎石生产线 1 条、机制砂生产线 1 条，以建筑废弃物为主要原料，加工生产机制砂 40 万吨、骨料 40 万吨；另外建设蒸压粉煤灰生产线 1 条，生产蒸压粉煤灰砖 5 万立方米。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水泥砖2000 万块、机制砂 40 万吨、骨料 40 万吨、蒸压粉煤灰砖 5 万立方米。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原料置于密闭厂房内，并配套喷雾抑尘装置，定时喷淋，输送带、提升机、搅拌机密闭，防止扬尘产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泥筒仓顶部安装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机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轻物料分离器机体封闭，经集气罩收集的一次破碎废气、二次破碎废气、筛分给料废气与经管道收集的筛分废气一并由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轻物料分离器机体封闭，经集气罩收集的破碎废气、筛分给料废气与经管道收集的筛分废气一并由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给料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蒸压粉煤灰砖生产搅拌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蒸压粉煤灰砖4 个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共同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标准。  （二）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三）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除尘器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蒸压粉煤灰砖不合格品回用于原料破碎筛分工序，骨料筛分产生的渣土和沉淀池尘泥脱水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1.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颗粒物：1.218t/a、VOCs：0t/a。 2.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7月30日 |